

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群众文化中的系统性传承初探

高大源

四川省泸县玄滩镇文化站

[摘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十四五”开始，要“强化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与群众文化相结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建设文化强国的重要任务。面对当下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承困难、保护不力、使用过度等现象，如何让广大群众更宽泛、更深入、更认同非物质文化遗产并成为非遗的参与者和传承者，这是需要我们共同探讨的问题。当前一些地方将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群众文化进行系统性传承保护，为我们提供了可鉴之处。

[关键词] 非遗文化；保护；传承；群众文化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9.1318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民族精神的宝贵财富，是人民群众在长期实践活动和思想活动进步的体现。非遗文化是一种普遍的文化现象，它是人类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群众文化对非遗文化的传承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基于此，本文对非遗在群众文化中的系统性传承进行了初步探究。

一、群众文化、非遗文化与之间的关系

（一）群众文化内容

群众文化，即指大众化文化，代表着广大人民群众最根本，最朴实的文化需求和文化现象。群众文化内容宽泛，项目众多，兼容性强，参与面广，它具有群众性、自娱性、倾向性、承传性等特征。

（二）非遗文化内容

非遗文化是由不同民族世代相传的一种特殊的文化形态。包括：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传统体育和游艺；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因此，我们发现群众文化和非遗文化的相互交融，非遗是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群众文化是非遗文化继承与发展的良好载体。

（三）非遗与群众文化活动的关系

新时代群众文化要从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尤其是非遗文化中吸取大量的养分。非遗文化是一种以人为主体的具有生命力的文化类型，它要求人们通过与之对应的行为来进行传承表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将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视为其非遗文化。非遗文化是人民群众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世代相传的智慧结晶，是劳动者在生产生活中对劳动过程的记录和对生活的感悟，同时也是他们在生产生活中的一种消遣和乐趣，经过一代代的积淀而形成，所有非遗文化必须融入群众文化，群众文化也需要传统文化作为基础。

二、非遗保护传承在群众文化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非遗文化保护传承在群众文化活动中的地位

我们国家有一个优良的传统，尊重历史，继承古代经典。

非遗文化是中华民族数千年来的优秀文化的集中体现，是民族的根本和历史根基。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很多传统的非遗文化在一定程度上遭到了损害。当代社会，如何运用群众文化促进传统文化的价值观念，促进其创新与发展，以适应当代社会的需要。

群众文化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内容，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群众文化也在不断发展和进步。群众文化是人们在休闲活动中进行的文化活动。作为群众文化的主体，大部分的组织方法都以自我娱乐的形式来达到心理上的舒缓和心理上的需要。从目前的社会环境来看，群众文化在我们国家的主流文化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位置。

非遗文化条例清楚地表明，“非遗文化”是一种可以一代代延续下去的重要文化形式。在新时期，非遗文化对人类社会、文明的发展有着不可替代的影响，非遗文化与群众文化紧密联系在一起，而群众文化是非遗文化发展的重要内容，因此，要对非遗文化进行全方位的分析，才能促进非遗文化的传承。

（二）非遗文化保护传承在群众文化活动中的重要作用

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群众文化的发展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群众文化的丰富多彩，非物质文化遗产更具民族和地域特色，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这些特色为群众文化的发展提供了丰富内容和展示平台，良好的群众文化能积极有效地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引领社会新风尚。

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今天，非遗文化的价值日益受到人们的关注。非遗与群众文化有着紧密的关系，在保护传承非遗文化方面，非遗文化和群众文化的作用应该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保护非遗文化是群众文化的重要目标。优秀的非遗文化是一个国家长期发展的根本。非遗文化是民族民间数千年来一种重要的精神财富。在我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过程中，非遗文化可以用各种形式表现和传承，提高其活力。

第二，区域文化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传统群众文化的继承，为新时期群众文化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广阔的空间，从而在新时期的传播形式和质量得以提升。由于我国幅员辽阔，群众文化生活形式千差万别，使得民间的社会生活方式也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但就非遗文化的继承而言，不同的群众文化都能充分利用具有本土特色的非遗项目，成为群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展示内容。

三、非遗文化保护传承在群众文化开展中的主要问题

(一) 缺乏完善的非遗系统性传承保护

中国的传统文化源远流长，群众文化丰富多彩。我国现有大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其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特色鲜明，不仅是对民族文化的传承和丰富，而且是一种非常珍贵的文化资源。但也存在保护不力，过度开发使用等现象。在当前的发展和保护中，由于缺乏相应的制度保障，使得其在保护方面存在着“盲区”。存在某些非遗项目被开发利用时忽视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原则，导致其缺乏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从而背离了非遗文化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保护宗旨。

(二) 群众文化建设与非遗传承结合度不高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群众文化的根基，离开非物质文化遗产群众文化很难单独存在。非遗文化都是来源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由民间形成并通过其自身的生存而得以延续。但是，群众文化作为非遗文化有效的传播平台和载体，某些非遗项目被群众文化忽略而正面临在走向濒危的境地。一方面是某些项目随着科技社会的不断进步而缺乏实用性，传承人逐渐减少使得项目传承困难。由于传统的口头教育，传统的传统文化收益很少，很多的接班人都转而从事别的职业，另一方面新兴群众文化与非遗文化的相关性不强，也是制约其群众文化与非遗传承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在很多方面，人们对非遗文化和群众文化的融合还缺少实践经验，思想认识狭窄，是一个急需解决的问题。

(三) 对非遗传承的重视程度不够

群众文化的对象是群众，群众也是主要力量。非遗文化的传承，需要广大民众的积极参与和支持。然而，在传统非遗文化的传承问题上，仍然有很多的误解。他们认为，非遗文化与自己的生活没有关系，而非遗文化的传承也没有必要。由于非遗文化是一种普遍性的艺术形式，要保持它的身份很难，而一旦失去了它，就会导致非遗文化的逐渐衰弱甚至消失。面对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应当立即予以记录并收集有关实物，或者采取其他抢救性保存措施，对需要传承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支持传承。

四、非遗文化保护在群众文化开展工作的解决措施

非遗文化作为群众文化的基石，要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不断地更新群众文化的形式，丰富群众文化的内涵。

(一) 非遗文化保护传承的困境与出路

在旧的农耕劳作环境下，虽然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普及性强和受众多的特点，使得它有很坚实的群众基础，它贯穿了我国整个文明的发展进程，和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对我们的生活方式产生了很重要的影响，代表了一个时期技艺和审美的高度，但是这种传承结构是非常脆弱的，很多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是随时代、生活方式和环境的改变，不懂变通、抱残守缺、

食古不化以及传承方式单一而导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濒危或渐次消亡。这种现象的出现是由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有传播性强和普及性高的特点，也有相对封闭和制约因素太多的两面性决定的，时至今日，有的项目早已褪去当年的光彩。现代社会是年轻化的社会，未来也将是年轻人的时代，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只有适应了年轻人的心理才能适应这个时代的需求，才能走出传承难的困境，它的出路就是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年轻化的进程、使其不断适应这个年轻化的时代，就必须与群众文化相融合来传承发展。

(二) 加强政府领导，健全“非遗”保护机制

加强政府领导是非遗保护的根本保障，政府采取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和经费资助，为非遗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搭建平台，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需要当地政府的引导和支持并持续完善各种非遗保护体系，设立非遗传习基地并鼓励广大民众积极参与非遗体验，定期开展传习活动。四川省泸县有国家级非遗1项，省级非遗11项，市级非遗25项，县级非遗68项。其中玄滩镇具有省级非遗2项玄滩狮舞和玄滩薅秧歌，市级非遗1项玄滩乾坤龙舞。该镇在4所中小学校和6个村设立有非遗传习基地，现非遗传承人800余人，其中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每月定期到传习基地开展传习活动2次，镇政府每年对4所中小学校各补助2万元传习经费，使该镇非遗得到较好的系统性传承与保护。泸县国家级非遗雨坛彩龙2次荣获国家“山花奖”，玄滩狮舞2次受邀参加中国成都国际非遗节展演。

(三) 创新群众文化活动形式和内容，搭建非遗传承平台

群众文化的发展，是其在形态和内容上的创新。在经济一体化的今天，我国的传统文化正在受到西方文化的冲击，要使中国几千年来文明成就得以健康延续，就必须坚持守正创新，发挥自己的创造力和想象力，实现科学之城和非遗文化的主题性。

结语：

非遗文化与群众文化是相辅相成的，要把群众文化和非遗文化融合起来，就需要开展多种形式的民俗节庆和文艺演出，加强群众文化的多元化。要充分挖掘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符号和元素，打造地方文化品牌，与时俱进开展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活动，促进非遗文化与群众文化融合发展，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保护。

参考文献：

- [1] 孔雷. 非遗文化保护传承在群众文化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之我见[J]. 大众文艺, 2019(18): 16-17.
- [2] 白小龙. 非遗文化保护传承在群众文化活动中的作用[J]. 建筑工程技术与设计, 2021(23): 2541.
- [3] 韩秀芳. 非遗文化保护传承在群众文化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J]. 丝路视野, 2020(22): 29, 31.